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林周曉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翰聯資訊有限公司間解散清算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而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，此有卷附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50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為3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竺君